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于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实地了解公司，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本次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地点变更外，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3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马常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11.03	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11.04	选举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2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3	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五次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

议案7、9-12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议案11、12在本次会议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另，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2022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2023年6月2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2023年6月24日17:00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5hTCKCGhqw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 系 人：高天超、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4.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5.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3年6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A股　　　　股、H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5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3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投票数（票）		
11.01	选举马常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11.03	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11.04	选举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票）		
12.01	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2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3	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对于议案1-10，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议案11-12，请在各子议案「投票数」栏内填报投给相应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2023年6月24日17:00前送予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3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1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指尖生活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同意由公司为前述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的担保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3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4.6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暨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李玉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玉琦	是	10,000,000	100%	1.34%	75%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3-06-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经开科技支行	个人投资
合计	—	10,000,000	100%	1.34%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玉琦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共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3,999,550股的1.34%，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1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黑五类集团	227,946,277	30.64	177,035,666	177,035,666	77.67	23.80	0	0	19,495,584	38.29
李汉荣	10,500,000	1.41	0	0	0	0	0	0	0	0
李汉朝	10,500,000	1.41	0	0	0	0	0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4	0	10,000,000	100	1.34	7,500,000	75.00	0	0
韦清文	24,823,400	3.34	24,823,400	24,823,400	100	3.34	18,617,550	75.00	0	0
合计	283,769,677	38.14	201,859,066	211,859,066	74.66	28.48	26,117,550	12.33	19,495,584	27.11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李玉琦先生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2,452,3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36.10%，占公司总股本13.77%，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2,452,3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36.10%，占公司总股本13.77%，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偿还能力。李玉琦先生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3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多多"）、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时惠"）、指尖生活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尖生活"），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

担保金额：本次拟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累计不超过12,000万元。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上海礼多多、上海时时惠、指尖生活因经营需要，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单笔借款不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具体如下：

借款主体	申请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上海礼多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1,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上海时时惠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1,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0
指尖生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上海礼多多、上海时时惠、指尖生活	其他不确定融资银行	500
合计		12,000

上述向银行申请借款的主体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其同时申请本公司为其相应的借款提供担保。为保证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上海礼多多、上海时时惠及指尖生活的上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以全票通过：同意为上海礼多多、上海时时惠、指尖生活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单笔借款不超过一年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22352N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403号3001室

4、成立日期：2012年3月27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6、注册资本：7,964.9703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的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仓储，打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8、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上海礼多多100%股权。

9、上海礼多多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60,985.51	63,246.19
负债总额	24,757.56	26,606.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757.56	26,606.42
净资产	36,227.95	36,639.77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675.26	41,588.81
利润总额	-419.11	1,616.44
净利润	-411.82	1,626.23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2077545H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403号3006室

4、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杨泽

6、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具制品、家用电器、箱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8、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持有其100%股权。

9、上海时时惠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2,162.12	13,096.65
负债总额	2,426.62	3,706.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30.00	1,856.00
流动负债总额	2,426.62	3,685.64
净资产	9,735.50	9,389.99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15.61	22,640.82
利润总额	346.16	-1,488.70
净利润	345.52	-1,486.04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指尖生活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指尖生活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12434Y

3、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166号-1第5幢1层B区

4、成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润滑油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销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股东及持股情况：上海礼多多全资子公司上海雍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75%，上海礼多多持股25%。

9、指尖生活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0,931.53	15,104.84
负债总额	7,426.59	12,993.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26.59	12,993.49
净资产	3,504.94	2,111.36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8,089.58	26,060.15
利润总额	132.95	1,282.33
净利润	126.95	1,016.17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保证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为上海礼多多、上海时时惠、指尖生活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礼多多及上海时时惠、指尖生活为本公司主要的业务经营主体之一，其申请融资是为补充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融资必要性充分；为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为其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加强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的实时监管，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1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96,956.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1,842,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4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17,528,423	97.4616	21,500	0.0015	34,292,881	2.5369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17,528,423	97.4616	21,500	0.0015	34,292,881	2.536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15,916,323	97.3424	1,633,600	0.1208	34,292,881	2.536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315,916,323	97.3424	1,633,600	0.1208	34,292,881	2.5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	200,150,181	85.3647	21,500	0.0091	34,292,881	14.6262
2	关于制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150,181	85.3647	21,500	0.0091	34,292,881	14.6262
3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98,538,081	84.6772	1,633,600	0.6967	34,292,881	14.6261
4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98,538,081	84.6772	1,633,600	0.6967	34,292,881	14.62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四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赞成票数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晓鸣、田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意法半导体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6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3/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6月26日前与公司证券中心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92-5937117，邮箱：600703@sanan-e.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意法半导体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湖北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6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湖北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孙公司湖北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建材"），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注销孙公司湖北鸿路建材。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孙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MA49ADDN3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叶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21日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2019年8月21日 至 2029年8月18日

营业场所：团风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江北公路边一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钢材、新型建材、钢结构、彩板、建筑门、窗、预制构件、混凝土构件、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焊接材料、钢结构专用涂料销售；立体车库销售、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993,856.16	984,317.77
负债总额	3,968.24	343.99
净资产	989,887.92	983,973.78
营业收入	21,990,218.47	49,133.62
净利润	46,319.22	-5,914.14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孙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孙公司湖北鸿路建材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孙公司湖北鸿路建材。

三、注销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孙公司湖北鸿路建材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湖北鸿路建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湖北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孙公司湖北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3-02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公司满足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要求，经过审慎评估，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充分揭示后续不确定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撤回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如下：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先后于2018年11月28日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渤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协议。之后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未按约定向渤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渤海信托将康美实业、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国药）、许冬瑾等十五人列为被告。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一审判决，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一审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且前述三家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于2022年9月8日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二审判决书。

此外，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867.40万元，盈利能力尚待进一步恢复。

公司管理层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择机再次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